

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3 月 17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5 号一层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立华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17-003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(2017-003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2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高立华、杨志龙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高朋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冰、张建丽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《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立开元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7 日